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和《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分拆上市”）编制的《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分拆上市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晋龙、黄亚英、曹钟雄
2022年8月26日